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小字第1767號

原　　告　忠孝企業社即陳淑瑢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淑瑢

訴訟代理人　楊青森

被　　告　簡麗芬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伍彥榮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停車費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簡麗芬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550元、被告伍彥榮應給付原告新臺幣8,500元，及均自民國115年6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簡麗芬負擔新臺幣752元，由被告伍彥榮負擔新臺幣748元負擔，及均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計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　官　楊雅婷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游欣偉